

No:JM 2401301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1678

粤江交催[2026]00282 号

谢旭明

因你(单位) 使用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粤JDB6638小型轿车,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,
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了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(3000元) 的决
定,决定书文号为 粤江交罚[2025]01454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- 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叁仟元整,加处罚款叁仟元整。
-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- 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。
- 履行要求: /
- 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☐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- 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第一联:存档联

2026

